**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數位防制洗錢學分學程設置計畫書**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會計資訊系系課委會初審(107.12.04)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財務金融系系課委會初審(107.12.17)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會計資訊系系務會議通過(107.12.19)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財務金融系系務會議通過(107.12.20)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財經學院院課委會議複審(107.12.24)

1. 學程名稱

數位防制洗錢學分學程

1. 設置宗旨

我國洗錢防制法已於106年6月28日實施，金融機構、 融資性租賃業、信託及公司服務業、會計師及記帳士等，皆被規範納入為防制洗錢之業者或人員，為因應政府與企業有關防制洗錢人才的需求，特設立本學程，以能全面性地培育學生具備洗錢/資恐風險意識及防制洗錢的觀念，深化學生具備應用數位科技於風險管理與防制洗錢之能力，未來在業界能成為數位洗防人才。

1. 設置學程或學位學程：跨系所學分學程
2. 參與教學研究單位

本校會計資訊系、財務金融系及資訊管理系。

1. 授課師資

由本院會計資訊系、財務金融系及資訊管理系之教師及校外業界實務專家授課。

1. 學分學程必修科目學分、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

（一）核心必修課程：12學分。

專業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其中至少應包含微學分課程

(本學分學程認定者)：1學分

應修學分總數：22學分。

（二）數位防制洗錢學分學程證書：修滿規定之22學分者，得檢具此學程之歷年成績單，向財經學院申請核發學程證明。

（三）本學分學程修課流程圖。(詳見附件1)

1. 實施方式

本學分學程之課程為充分運用現有資源，及提升學生專業素養，順利進入相關產業就業，將採用與原二技或四技課程合併 開課方式。

1. 所需資源安排

運用本校現有資源，並由資網中心配合教務系統之修改與開發。

1. 行政管理

本學分學程由財經學院主辦，財務金融系、會計資訊系及教務 處等協助辦理相關事宜，學程證明書由財經學院核發。

1. 招生名額

本學程課程採用國際知名之ACL電腦稽核軟體，因需要電腦實作，而電腦教室將有人數的限制。

1. 申請注意事項：

(一)本校二技部、四技部二年級（含）以上學生與研究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五專部四年級(含)以上學生可申請預修本學分學程課程，並於就讀本校二技部申請本學分學程時承認其學分數。（修習流程須知，詳見附件2）

(二)各系所學生申請者須填妥申請表（請至財經學院網頁下載，詳見附件3）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經原系所主任簽章同意後，送至財經學院辦公室，經審查並報教務處備查後，公布核准名單。

(三)學生修畢本學分學程學分者，取得原系所畢業資格後，由財經學院核發本學分學程修業證明書（核發申請表，詳見附件4）。

(四)修讀本學分學程之學生若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須填寫「終止修習數位防制洗錢學分學程申請書」，經原系所主任簽章後，送至財經學院辦公室辦理，終止其修習資格（詳附件5）

(五)修畢原系所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且成績合格，符合原系所畢業資格，但尚未修畢本學分學程課程學分者，若欲以原系所資格畢業，須填寫「放棄修習數位防制洗錢學分學程申請書」，申請放棄修習本學程，經核可後，方可畢業（詳附件5）。

（六)已修畢原系所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學年為限。但原系所已延長修業年限二年且屆滿者，則不得再申請。

(七)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1 數位防制洗錢學分學程課程修課流程圖

|  |  |  |  |  |
| --- | --- | --- | --- | --- |
| 學期科系 | 二年級下學期 | 三年級上學期 | 三年級下學期 | 四年級上學期 |
| 會計資訊 |  | 1.[內部稽核與公司治理](#內部稽核與公司治理)(選)2.[資料庫管理](#資料庫管理)(選) | 1.電腦審計(必)2.資料探勘與大數據分析(選) | 1.數位防制洗錢查核實務(必)2.數位防制洗錢實務專題(必) |
| 財務金融 | 1.[銀行實務](#銀行實務)(選)2.[金融機構與市場](#金融機構與市場)(選) |  | 1.[洗錢防制規範](#洗錢防制規範)(必)2.國際金融(選) | 1.[金融實務專題](#金融實務專題)(必)2.資產管理法令遵循(必) |

* 核心必修課程：至少12學分

|  |  |  |  |
| --- | --- | --- | --- |
| 科目名稱 | 開課系別 | 學分數 | 開課年級 |
| [洗錢防制規範](#洗錢防制規範) | 財務金融系 | 3 | 三下 |
| 電腦審計 | 會計資訊系 | 3 | 三下 |
| 數位防制洗錢查核實務 | 會計資訊系 | 3 | 四上 |
| [金融實務專題](#金融實務專題) | 財務金融系 | 3 | 四上 |
| 數位防制洗錢實務專題 | 會計資訊系財務金融系 | 3 | 四上 |

a 開課年級，依各系每學期開課為準。

b「金融實務專題」或「數位防制洗錢實務專題」，至少應選擇其中一 門。

* 專業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

|  |  |  |  |
| --- | --- | --- | --- |
| 科目名稱 | 開課系別 | 學分數 | 開課年級 |
| 微學分課程(本學分學程認定者) | 會計資訊系財務金融系 | 1~2 | 二~四 |
| 內部稽核與公司治理(含風險評估實務) | 會計資訊系 | 3 | 三上 |
| 資料庫管理 | 會計資訊系 | 3 | 三上 |
| 資料探勘與大數據分析 | 會計資訊系 | 3 | 三下 |
| [銀行實務](#銀行實務) | 財務金融系 | 3 | 二下 |
| [金融機構與市場](#金融機構與市場) | 財務金融系 | 3 | 二下 |
| 國際金融 | 財務金融系 | 3 | 三下 |
| 資產管理法令遵循 | 財務金融系 | 3 | 四上 |

c 至少應含微學分課程(本學分學程認定者)：1學分。

備註：

* 課程抵免須符合「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程設置辦法」第5條「學程課程規劃 至少為20學分。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6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但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 依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4條規定「研究生得修大學部所開課程，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亦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 依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5條規定「大學部學生應於系主任同意 下始可跨部、跨制修習，全學期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為原 則。」

**附件1 修習流程須知**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數位防制洗錢學程修習流程須知

1. 修習資格：本校二技部、學院部四技二年級（含）以上之學生。
2. 修習流程：

（一）填具「數位防制洗錢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並檢附資格證明文件 經原就讀系所科主任初核同意後，送財經學院複核同意再進行登錄作業，取得學程內課程優先選課權利。

（二）抵免學分辦法：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辦 理，經由財經學院進行審核通過後，學期所修習各科目學分方得抵免。

（三）學程證書核發：凡修滿本學分學程規定之22學分者（不限登錄申請修習者），得檢具歷年成績表，向財經學院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

1. 抵免學分須知：課程抵免須符合本校學程設置辦法「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6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之規定。



附件2 學程修習申請表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系數位防制洗錢學分學程**

**修習申請表**

申請人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 學部 |  | 學號 |  |
| 科所系 |  | 年級 |  |
| 連絡手機 |  |
| 連絡地址 |  |
| E-mail |  |

申請人簽名:\_\_\_\_\_\_\_\_\_\_\_

資格審查結果

 □同意修習

 □不同意修習

 (原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財務金融系承辦人\_\_\_\_\_\_\_\_ 財務金融系主任\_\_\_\_\_\_\_\_\_

附件3 學程學分證明書核發申請表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系數位防制洗錢學分學程**

**證明書核發申請表**

申請人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 學部 |  | 學號 |  |
| 科所系 |  | 年級 |  |
| 連絡電話 |  |
| 連絡地址 |  |
| E-mail |  |

申請人簽名:\_\_\_\_\_\_\_\_\_\_\_\_

**備註:學生需附例年成績單、學生證正反影印本以供查核。**

資格審查結果

 □符合資格，准予核發證書。

 □不符合資格(原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財務金融系承辦人\_\_\_\_\_\_\_\_\_ 財務金融系主任\_\_\_\_\_\_\_\_\_\_

* 銀行實務

|  |  |
| --- | --- |
| 項目 | 內容 |
| 教學目標 | 協助同學瞭解我國金融相關的法制架構與考取金融相關的證照，建立金融體系概念與實務應用操作。 |
| 教學內容 | 以講義為主，並輔以金融時事分析與案例研討，加深對法規之認識，以利日後工作及考取相關證照。 |
| 第  一  週 | 介紹各種金融證照內容 |
| 第  二  週 | 介紹洗錢防制-I |
| 第  三  週 | 介紹洗錢防制-II |
| 第  四  週 | 介紹洗錢防制-III |
| 第  五  週 | 介紹洗錢防制-IV |
| 第  六  週 | 認識法令遵循-I |
| 第  七  週 | 溫書假 |
| 第  八  週 | 認識法令遵循-II |
| 第  九  週 | 期中考試 |
| 第  十  週 | 數鈔票 |
| 第十一週 | 認識法令遵循-III |
| 第十二週 | 金融舞弊案例-I |
| 第十三週 | 金融舞弊案例-II |
| 第十四週 | 金融舞弊案例-III |
| 第十五週 | 企業授信之探討-I |
| 第十六週 | 企業授信之探討-II |
| 第十七週 | 企業授信之探討-III |
| 第十八週 | 期末考試 |
| 成績評量 | 期中成績30%，期末成績40%，平時成績30% |

[返回](#附件1)

* 金融機構與市場

|  |  |
| --- | --- |
| 項目 | 內容 |
| 教學目標 | 本課程主要介紹台灣金融市場及金融體系、 金融商品發展與創新、 以及金融機構風險管理。透過金融服務業的業務模式、產品、流程、和應用， 結合設計思考， 增強學生對金融產品服務創新的認知。 同時， 藉由國際性議題及金融創新案例討論， 增強學生的與金融科技(Fintech)數位力，進而培養學生成為具備金融科技知識與應用能力的專業人才。 |
| 教學內容 | 1.課堂講授金融機構風險管理相關理論與實務。2.經由參與分組報告, 培養學生創意整合及表達及組織溝通能力。3.透過金融機構風險管理個案研討,培養學生風險意識，以及分析個案能力，並學習管理因應之道。4.應用財金軟體應用，讓學生了解風險管理實務衡量方法。5.經由實務專題講座，增強學生就業競爭力及激發主動學習的興趣＊本課程錄製數位教學影片，授課教師保留視學生學習情況來調整授課進度與內容的權利 |
| 第  一  週 | 3/5 ◎金融機構與市場介紹 |
| 第  二  週 | 3/12 ◎全球經濟指標與投資趨勢解析 |
| 第  三  週 | 3/19 ★專題演講：外匯保證金（群益期貨） |
| 第  四  週 | 3/26 ★專題演講：外匯保證金（群益期貨） |
| 第  五  週 | \*4/2 放假(◎線上教學:外匯金融商品之創新與應用 ） |
| 第  六  週 | 4/9 ◎利率的決定因素及利率期限結構 |
| 第  七  週 | 4/16 ◎債券評價及利率風險管理 |
| 第  八  週 | 4/23 期中考 |
| 第  九  週 | 4/30 ★金融科技發展及服務創新（金研院暫定） |
| 第  十  週 | 5/7 ◎數位經濟與數位貨幣市場發展概況 |
| 第十一週 | 5/14 ◎ETF產品發展趨勢與金融創新 |
| 第十二週 | 5/21 ★專題演講：衍生性金融商品介紹（期會公會） |
| 第十三週 | 5/28 ◎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風險管理 |
| 第十四週 | 6/4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創新與應用 |
| 第十五週 | 6/11 ◎金融資產證券化—流動性創造與風險 |
| 第十六週 | 6/18 金融機構巴賽爾協定最新發展 |
| 第十七週 | 6/25 期末報告 |
| 第十八週 | 7/2 期末報告 |
| 成績評量 | 期中考30%, 期末報告30%, 平時(含出席,作業實作,小考, 心得)40% |
| 加分項: 1.競賽得名者. 2.取得金融證照. 3. 其它經核可項目 |
| \*本授課教師保留視學生學習情況來調整成績的權利 |

[返回](#附件1)

* 洗錢防制規範

|  |  |
| --- | --- |
| 項目 | 內容 |
| 教學目標 | 我國自2018年接受亞太洗錢防制組織(APG)之評鑑後，主管機關對於法遵與防制洗錢等金融業監管益趨嚴謹，各銀行機構因應此發展趨勢對於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等相關專業人員之需求近年急遽增加。本課程旨在透過與第一商業銀行之合作，藉由金融界實務專家的經驗，培育本系(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之相關人才，以期因應與更為完備我國金融業對於防制洗錢相關專業人力之需求，並增加本系(校)有志從事銀行業學生之就業競爭力。 |
| 教學內容 | 課程設計經由與第一商業銀行洗錢防制相關部門共同規畫。內容涵蓋國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重要議題，包括法規制度、交易監控、風險辨識與評估、台外幣存款與匯款作業規範、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與申報、通(存)匯銀行之管理、海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實務案例分享等，結合法規理論與實務作業。 |
| 第  一  週 | 1.課程簡介與課程規範說明 |
| 2.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基礎概念介紹 |
| 第  二  週 | 我國銀行應遵循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規制度 |
| 第  三  週 | 外幣存款業務及匯款業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作業規範介紹 |
| 第  四  週 |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介紹與辨識實質受益人之經驗分享 |
| 第  五  週 |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建立業務關係之辨識與檢核 |
| 第  六  週 | 交易監控、大額現金申報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作業介紹 |
| 第  七  週 | 銀行參訪介紹--第一商業銀行參訪活動 |
| 第  八  週 | 期中測驗(「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測驗」相關試題) |
| 第  九  週 | 洗錢及資恐風險介紹 |
| 第  十  週 | 新台幣存款業務及匯款業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作業規範介紹 |
| 第十一週 | 外幣交易業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介紹 |
| 第十二週 | 外幣交易業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介紹 |
| 第十三週 | 通(存)匯銀行業務之洗錢防制管理 |
| 第十四週 | 海外分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介紹 |
| 第十五週 | 以金融科技進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控管 |
| 第十六週 | 期末報告 |
| 第十七週 | 彈性規劃 |
| 第十八週 | 彈性規劃 |
| 成績評量 | 期中測驗30% |
| 期末報告30% |
| 課程參與40% |
| 通過國內「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測驗」5% |

[返回](#附件1)

* 金融實務專題

|  |  |
| --- | --- |
| 項目 | 內容 |
| 教學目標 | (一) 建立產學合作平台，理論實務結合創造雙贏；(二) 培養學生具備金融機構從業人員基本能力；(三) 提供學生交流平台，激盪學習思維；(四) 實務實習，為業界舉才。 |
| 教學內容 | 本課程「金融實務專題」規劃「課程講座」及「參訪觀摩」兩大面向，安排金融業務課程，包括金融發展趨勢、金融產品知識、數位行銷及參訪觀摩等議題。藉由本課程期能協助學生進入職場前，完整了解臺灣金融產業暨各項產品特色。 |
| 第  一  週 | 課程內容說明與合作金庫金控組織介紹 |
| 第  二  週 | 經濟數據之解讀與分析-投資市場之分析工具與應用 |
| 第  三  週 | 銀行授信實務簡介 |
| 第  四  週 | 銀行徵信準則與實務 |
| 第  五  週 | 商業型逆向抵押貨款商品-(以房養老)發展與設計 |
| 第  六  週 | 供應鏈金融商品介紹與行銷 |
| 第  七  週 | 迎向數位化金融環境(FINTECH相關) |
| 第  八  週 |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簡介 |
| 第  九  週 | 銀行外匯實務 |
| 第  十  週 | 企業參訪(I)-合作金庫 |
| 第十一週 | 合作金庫銀行企業社會責任 |
| 第十二週 | 信託與生活 |
| 第十三週 | 企業參訪(II)-永豐金控 |
| 第十四週 | 台企銀講座(I) |
| 第十五週 | 台企銀講座(II) |
| 第十六週 | 台企銀講座(III) |
| 第十七週 | 期末分組專題簡報 |
| 第十八週 | 期末測驗及實習說明會 |
| 成績評量 | 分組專題報告70%、出席率15%、期末測驗15% |

[返回](#附件1)

* 內部稽核與公司治理

|  |  |
| --- | --- |
| 項目 | 內容 |
| 教學目標 | 面對企業規模愈來愈大，在所有權與經營權分離的趨勢下，公司治理的重要性愈為重要。本課程主要在介紹公司治理的理論架構、模型，讓學生能對公司治理有一個全面性的認識；並輔以對內部稽核的理論與實務說明，從財務面提升學生的公司治理技術能力。 |
| 教學內容 | 一、公司治理本質與機制二、內部治理機制與決策三、外部治理機制四、內部稽核理論與實務 |
| 第  一  週 | 課程介紹 |
| 第  二  週 | 公司治理本質 |
| 第  三  週 | 公司治理架構與機制：內、外部模式 |
| 第  四  週 | 公司治理架構與機制：上下模式與3G架構 |
| 第  五  週 | 全球股權結構類型 |
| 第  六  週 | 全球董事會制度與類型 |
| 第  七  週 | 全球內部治理類型 |
| 第  八  週 | 如何健全董事會功能 |
| 第  九  週 | 期中考 |
| 第  十  週 | 併購決策與風險管理 |
| 第十一週 | 家族企業與傳承決策 |
| 第十二週 | 投資人保護：法規與執行 |
| 第十三週 | 全球股東行動主義類型 |
| 第十四週 | 內部稽核理論與實務介紹 |
| 第十五週 | 董監事如何落實內部控制 |
| 第十六週 | 總複習 |
| 第十七週 | 元旦補休假 |
| 第十八週 | 期末考 |
| 成績評量 | 　 |
| 指定教科書及參考書籍 | 　 |

[返回](#附件1)

* 資料庫管理

|  |  |
| --- | --- |
| 項目 | 內容 |
| 教學目標 | 資料庫已是現今企業資料儲存的核心。對於會計資訊系同學，將培養同學了解企業資訊系統中資料庫的設計方式。並能有有獨立藉由操作介面使用與查詢資料之能力。 |
| 教學內容 | 本課程主要教授資料庫的基本概念和理論外，同時也教導資料庫的設計及實務技巧，因此包含了資料庫的架構、實體關係模式、關連式模式、資料庫設計、資料儲存及索引、異動管理、資料保護等層面，亦介紹分散式資料庫管理系統、物件導向資料庫、主從式系統、網際網路應用等。 |
| 第  一  週 | 第1章1 資料庫導論 |
| 1-1 認識資料、資料庫及資訊的關係 |
| 1-2 資料庫的意義 |
| 1-3 資料庫與資料庫管理系統 |
| 1-4 檔案系統與資料庫系統比較 |
| 1-5 資料庫的階層 |
| 1-6 資料庫系統的ANSI/SPARC架構 |
| 1-7 資料處理模式的演進 |
| 1-8 資料庫的設計 |
| 1-9 資料庫系統的架構 |
| 第  二  週 | 第2章2 關聯式資料庫 |
| 2-1 關聯式資料庫（Relational Database） |
| 2-2 鍵值屬性 |
| 2-3 關聯式資料庫的種類 |
| 2-4 關聯式資料完整性規則 |
| 第  三  週 | 第3章3 ER Model實體關係圖 |
| 3-1 實體關係模式的概念 |
| 3-2 實體（Entity） |
| 3-3 屬性（Attribute） |
| 3-4 關係（Relationship） |
| 3-5 情境轉換成E-R Model |
| 3-6 將E-R圖轉換成對應表格的法則 |
| 第  四  週 | 第4章4 資料庫正規化 |
| 4-1　正規化的概念 |
| 4-2　正規化的目的 |
| 4-3　功能相依（Functional Dependence；FD） |
| 4-4　資料庫正規化（Normalization） |
| 4-5 反正規化（De-normalization） |
| 4-6 結語 |
| 第  五  週 | 第5章5 關聯式模式的資料運算 |
| 5-1 關聯式模式的資料運算 |
| 5-2 關聯式代數 |
| 5-3 限制（Restrict） |
| 5-4 投影（Project） |
| 5-5 聯集（Union） |
| 5-6 卡氏積（Cartesian Product） |
| 5-7 差集（Difference） |
| 5-8 合併（Join） |
| 5-9 交集（Intersection） |
| 5-10 除法（Division） |
| 5-11 非基本運算子的替代 |
| 5-12 外部合併（Outer Join） |
| 第  六  週 | 第6章6 結構化查詢語言SQL─異動處理 |
| 6-1 SQL語言的概念 |
| 6-2 利用SQL Server 2008撰寫SQL |
| 6-3 SQL的DDL指令介紹 |
| 6-4 SQL的DML指令介紹 |
| 6-5 SQL的DCL指令介紹 |
| 第  七  週 | 第7章7 SQL的查詢語言 |
| 7-1 單一資料表的查詢 |
| 7-2 SQL常用的函數 |
| 7-3 使用Select子句 |
| 7-4 使用「比較運算子條件」 |
| 7-5 使用「邏輯比較運算子條件」 |
| 7-6 使用「模糊條件與範圍」 |
| 7-7 使用「算術運算子」 |
| 7-8 使用「聚合函數」 |
| 7-9 使用「排序及排名次」 |
| 7-10 使用「群組化」 |
| 7-11 使用「刪除重複」 |
| 第  八  週 | 第8章8 合併理論與實作 |
| 8-1 關聯式代數運算子 |
| 8-2 非集合運算子 |
| 8-3 集合運算子 |
| 8-4 巢狀結構查詢 |
| 第  九  週 | 期中考 |
| 第  十  週 | 第9章9 Transact-SQL程式設計 |
| 9-1　何謂Transact-SQL？ |
| 9-2　變數的宣告與使用 |
| 9-3　註解（Comment） |
| 9-4　資料的運算 |
| 9-5　函數 |
| 9-6　流程控制 |
| 9-7　Try/Catch例外處理 |
| 第十一週 | 第10章10 交易管理 |
| 10-1 何謂交易管理 |
| 10-2 交易的進行模式 |
| 10-3 巢狀交易（Nested Transaction） |
| 10-4 設定交易儲存點 |
| 10-5 交易的隔離等級 |
| 10-6 並行控制的必要性 |
| 第十二週 | 第11章11 並行控制 |
| 11-1 並行控制的技術 |
| 11-2 排程（Schedule） |
| 11-3 鎖定法（Locking） |
| 11-4 資料庫的鎖定層級 |
| 11-5 資料庫的鎖定模式 |
| 11-6 死結（Deadlock） |
| 11-7 死結的處理 |
| 11-8 時間戳記法 |
| 11-9 樂觀並行控制法 |
| 第十三週 | 第12章12 回復技術 |
| 12-1 資料庫系統的故障種類 |
| 12-2 系統記錄（System Log） |
| 12-3 確認點（Commit Point） |
| 12-4 檢查點（Check Point） |
| 12-5 回復處理（Recovery） |
| 第十四週 | 第13章13 View檢視表 |
| 13-1 View檢視表 |
| 13-2 View的用途與優缺點 |
| 13-3 建立檢視表（Create View） |
| 13-4 修改檢視表（Alter View） |
| 13-5 刪除檢視表（Drop View） |
| 13-6 常見的視界表格（View Table） |
| 13-7 檢視表與程式語言結合 |
| 第十五週 | 第14章14 預存程序 |
| 14-1 何謂預存程序（Stored Procedure） |
| 14-2 預存程序的優點與缺點 |
| 14-3 預存程序的種類 |
| 14-4 建立與維護預存程序 |
| 14-5 建立具有傳入參數的預存程序 |
| 14-6 建立傳入參數具有「預設值」的預存程序 |
| 14-7 傳回值的預存程序 |
| 14-8 執行預存程序命令 |
| 14-9 建立具有Recompile選項功能的預存程序 |
| 14-10 建立具有Encryption選項功能的預存程序 |
| 14-11 如何利用VB程式來呼叫預存程序 |
| 第十六週 | 第15章15 觸發程序 |
| 15-1 何謂觸發程序（TRIGGER） |
| 15-2 觸發程序的類型 |
| 15-3 觸發程序建立與維護 |
| 第十七週 | 第16章16 資料庫安全 |
| 16-1 資料庫的安全性（Security） |
| 16-2 資料庫安全的目標 |
| 16-3 資料控制語言 |
| 16-4 安全保護實務作法 |
| 16-5 資料備份的媒體 |
| 16-6 資料備份的檔案及方法 |
| 16-7 資料的還原機制 |
| 第十八週 | 期末考 |
| 成績評量 | 期中考 30%, |
| 期末考 30%, |
| 平時成績 （點名．隨堂作業．隨堂測驗） 40% |

[返回](#附件1)